证券代码: 835690 证券简称: 信源信息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 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郑州信源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是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章程》规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企业、 合伙企业和自然人。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资产收益、重大 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 合法有效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四条 股东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七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第八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以下情形出现 之日起两个月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 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
-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

第十六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事项的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5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涉及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事项, 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股东会决定。
-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参加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通知各

股东。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 因。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第二十九条 自行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原向董事会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三十条 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必须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

出席。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程序和记录等事官。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 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六条 股权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持《公

司章程》规定的证件到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股东会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公司章程》 规定的内容,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特别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以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 (二)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

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逐项审议大会提案(大会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讨论、表决提案,如需改变议程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 (五)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
 - (六)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 (七) 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 (八) 监票人代表官读表决结果:
 - (九) 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若出席);
 - (十一)公证员宣读本次大会的现场公证书(若出席);
 -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四十三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于会议登记时到董事会秘书处做发言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有权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会议主持 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四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如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一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会对其他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称"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会作出其为 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参照本规 则第七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 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六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候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三条 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会,纳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七条 大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律师(若出席)及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